

日人治臺政策與歐美各國東南亞殖民地

政策的探討

第二十四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紀錄

本會

一、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十二點三十分

二、地點：臺北市許昌街基督教青年會

三、出席：周道濟（法學博士、中國文化學院政治系主任）

林快青（中國文化學院教授）

林金莖（法學博士、外交部專門委員）

林福順（法學博士、臺大政治系主任）

施嘉明（淡江文理學院講師）

張炳楠（中國文化學院教授兼臺灣研究所所長）

四、列席：本會王詩琅 朱清福 張春生

五、主席：張炳楠（本會主任委員） 整理人：施嘉明

甲、主席報告（本會張主任委員）

各位先生，今天請各位來探討歐美各國對東南亞的殖民地政策和日本對臺灣、朝鮮的殖民政策，各位在忙中準時來參加本人表示歡迎並感謝。

因自十八世紀後期美國宣佈獨立，法國起了大革命，而英國發生產業革命。由於產業革命，手工業漸被淘汰，加速資本集中，使資本主義更加發達。西歐諸國乃競向海外拓殖，爭奪原料及開拓市場，他們憑着強大的工業力量，向落後地區實行侵略，佔據領土，獨取資源，壟斷市場，其進奪目標為亞洲落後地區及尚未開發的非洲。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亦為遂行帝國主義政策，侵略我國領土，發動甲午戰爭，迫使清廷訂定馬關條約，奪取臺灣。臺灣在日本殖民

政策下被統治五十年。經濟上被擄取，政治上被歧視，而受不平等的教育。現在臺灣光復滿二十三年，同胞蒙 總統的恩惠，政府的德政，人人安居樂業，正邁向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目標。此時，本會特請各位先生來作學術上的研討日本對臺灣、朝鮮的殖民政策與歐美各國對東南亞各地的殖民政策，頗有意義，請各位專家先生多多發表高見，謝謝。

乙、座談結論：

一、歐美各國對東南亞殖民地政策

（一）概觀

亞洲的殖民地化或半殖民地化，是歐美各國向亞洲地區伸張勢力所造成的後果。除了日本、泰國、尼泊爾、阿富汗、土耳其等國家以外，亞洲的其他大部份地區都會先後淪為歐美各國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化，因而喪失其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獨立。短者三、五十年（例如韓國、臺灣），長者竟達三百餘年（例如爪哇、菲律賓）。

本來亞洲的手工業，有一段期間是相當發達，領先其他世界各國，但在歐洲的工業革命以後，亞洲的手工業與歐美的工場制工業一競爭，終難逃出潰滅的厄運。最顯著實例，就是印度的棉紡織業，英國人為銷售其機械化的紡織品，禁止印度的手織工業繼續存在，為達成目的，竟不惜採用慘酷手段，切斷女工的手指頭。實際上，英國就是不用這種慘無人道的方法，手工業也無法與工場制工業相抗衡，終會遭受淘汰的。

當時歐洲的紡織材料，除了動物性的羊毛以外，植物性的纖維只

有麻一種。所以，亞洲出產的絹和木棉，可說是最貴重的纖維材料。況且，印度的手工織成的棉布，又薄又軟，穿著輕便舒服，又是印度的主要輸出品，但仍抵制不了歐洲使用機械製成的大量廉價物品的傾銷。結果，變成必須購買外國製的產品，棉花的生產增加了，但利益反而減少，印度在紡織方面的全部利益，被英國剝奪殆盡。

歐洲殖民國家的全面進出，把亞洲變成他們的原料供應地，及產品與投資的巨大市場，在經濟上居於西歐國家的從屬地位。於是，歐洲各先進國家積極向原料產地伸張勢力，尤其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帝國主義階段的時候，這種情形最為顯著。在這種歷史背景下，工業與運輸技術隨着進步，而使得內陸的開發成為可能，又成為必須。

亞洲有豐富而低廉的勞動力，歐洲殖民國家利用亞洲人開發農園、農業、開拓內陸、鋪設內陸與沿海之間的殖民地鐵路。中國人與印度人大量流入東南亞，在殖民主義者與原住民之間，經營農園農業，收購農產物等工作，其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盡了最具歷史性的任務。在亞洲雖然無法建立農奴制度，但荷蘭在爪哇曾經採取強制栽種制度。

歐美各國中，最初來到亞洲的是西班牙與葡萄牙，這些國家處於回教世界的邊緣，可能因為這種原因，其殖民性格係以天主教的宣教與經濟的剝削為特色。他們把奪得的金銀搬回本國，又以奴隸貿易的方式奪取物資，所以，他們與原住民之間並無人種的偏見存在，這是他們的一大特徵。中南美以及菲律賓等地的長期而大量的混血事實，就是最好的例證。

(二) 法國的印度支那統治政策

印度支那指越南、寮國、高棉等國家而言，法國對該一地區的統治，始於一八八五年的天津和約以後。越南久受中華文化的薰陶，民族意識強烈，反抗運動迭起，所以法國的統治政策比較嚴厲。寮國與高棉二國，人口稀少，開發較慢，法國的統治政策比較緩和。

法國對印度支那的統治，其性格可說是一種「中華主義」的思想。重視對本國文化的中央集權化，經濟上的利益在其次。他們意欲以法國文化去同化印度支那，他們很成功地在印度支那各都市建立了與

本國同樣的天主教集團。

(三) 荷蘭的爪哇統治政策

一六〇二年荷蘭國會通過一項法案，把荷人在印尼羣島的大小公司全部統一，組成聯合東印度公司，由是確立其在印尼的殖民政權，直至一九四二年日軍佔領印尼羣島為止，計三百四十年。荷蘭的殖民地統治期間，大體上可分為四個階段：

1 東印度公司時期：由一六〇二年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至一七九九年公司解散。在這一九七年期間，統治政策注重貿易的獨佔與經營，由公司組成的十七名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2 混亂不安時期：由一七九九年東印度公司解散至一八三〇年爪哇抗荷戰爭結束。在這二十年期間，由於荷蘭國內變亂迭起，印尼政策，搖擺不定，一八一一至一六六六年間，曾一度置於英國的統治下，一八二五年又發生爪哇的抗荷戰爭，義民轉戰五年，荷人遭受莫大打擊，局勢始終在混亂不安中。

3 經濟榨取時期：由一八三〇年爪哇戰爭結束至一八七〇年，在這四十年期間，荷蘭制定強迫種植制度，強迫農民種植一定的產物，例如咖啡、甘蔗、煙草等，以利貿易，荷政府財政收入大幅增加，反之，印尼人民在經濟上所受的榨取，無以復加。

4 倫理主義時期：由一八七〇年廢止強迫種植制度至一九四二年日軍佔領印尼。在這七十多年期間，企業開放由印尼人自由經營，一九〇三年制定地方分權法，一九一七年設立國民議會。嗣後又有土地租賃條例之公佈，勞工監督機構之設置，最低工資與最高工作時間之規定，一九四一年始有大學之創設，足見荷人統治政策經濟重於文化。

(四) 英國的印緬星馬等地統治政策

英國在殖民地經營方面，與荷蘭一樣，重視經濟上的利益。另一方面，英國人對人種差別的意識非常強烈，可說是一種「生物學主義」的思想。有人批評英國人說：英國人的辭典寫的是「人種則是英國人」或「人種分為英國人與非英國人」。但是英國人對原住民保持他

們的風俗與文化，倒是容忍的。只要不妨礙他們的統治與剝削，英國人就不去管。這種寬大的態度，有似養雞取蛋的做法，並無慈悲關懷的好意。

英國人另有一套極為狡猾的做法，當他們看到殖民主義不是味兒的時候，他們就讓步，登用原住民的御用官吏，以實行間接統治或分割統治。他們把印度、巴基斯坦、錫蘭分開給予獨立，退職的英人官吏還可向印度政府請領年金，棄其名而取其實。

英國的殖民政策，一方面進行刻薄的剝奪，另一方面，凡是他們認為合算的話，也不惜投下大量資本予以開發，例如鋪設鐵道、開拓舟運、建設灌溉工程等，對原住民的生活水準不無幫助。

(五) 西班牙及美國的菲律賓統治政策

西班牙的統治菲律賓，始於一五七一年築馬尼拉城，至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失敗，計三百二十餘年，期間與荷蘭統治爪哇略同，但統治政策大有不同。西班牙採取佈教與殖民雙重政策，一方面使用武力為征服手段，鎮壓地方反抗勢力，尤以一六〇三年與一六三九年兩次大屠殺，最為慘酷，後一次華僑受害者為數在二萬三千名左右，西人總督竟於屠殺後，率部屬盛裝遊行，教堂鳴鐘唱歌等，以示慶祝。惟西人在菲島的佈教工作，頗有助於菲島文明的開化，一六一九年即有大學的創設，菲島教育的普及，不得不感謝西人的勞績。

美國的菲律賓統治，始於一八九八年的美西戰爭勝利，至一九四六年，約五十年。當一八九八年九月間，美國佔據菲島時，麥肯來總統表示，美國佔有菲島，不是為擄取剝削，而是致力開發，更非以征服者姿態統治菲島，而是要教育島民，使其有自治能力，以期獨立自由。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一年係軍事統治，旨在安定秩序，一九〇二年制定菲島法案，規定菲島政府採用三權分立制。一九三四年通過太定斯法案，允許菲島成立自治邦，期限十年，作為獨立的過渡階段，美國的統治政策比較開明，在政治上竭力培養菲人的自治能力，在經濟上則致力開發產業，在文化上則全力推行英語教育，成績斐然。西班牙時代的宗教教育，加上美國的科學文明，菲島完全成為歐美化的東方

國家。

二、日本對臺灣朝鮮殖民地政策

(一) 概觀

日本是亞洲國家中唯一的殖民國家，主要的殖民地是臺灣與朝鮮。日本對臺灣的統治始於一八九五年，前後達五十年，對朝鮮的統治始於一九一〇年，共有三十四年。在時間上說，較歐美統治東南亞遲，期間也來得短，但在統治政策上說，是博採歐美對東南亞的諸種手段，可說是集其大成於一身。

日本的殖民政策，在性格上言，有些類似法國，日本對於殖民地，致力推銷其文化，採取所謂「皇民化」的方式，意圖予以同化，更輸出日本神道——即「神社」等。並且又有些類似英國，日本人自認為優秀的民族，以其優越的民族意識，對臺灣人及朝鮮人採取差別待遇。再者，復有類似荷蘭之處，日本的經濟政策是本國中心主義，強制殖民地人民栽植甘蔗煙草，或運用灌溉，即所謂的三年輪作方法，或禁止抽用地下水等，間接禁止農民栽種其他農作物。

日本統治朝鮮的目的，主要的是(1)做為推行大陸政策——侵略中國——的根據地。(2)大量輸入資本，控制朝鮮企業，以遂其擄取的野心。(3)獨佔朝鮮的資源，以充實本國的工業。(4)確保朝鮮的市場，做為推銷本國產品的消費地。(5)徵調低廉的勞工，彌補本國勞力的不足。日本統治臺灣的目的，大致上與朝鮮的情形相同，但有兩點不同之處，此即(1)做為南洋政策——侵略東南亞——的根據地。(2)以臺灣做為其殖民地的楷模，以利他日統治南洲。由於有這些不同，故日本對臺灣的統治，其高壓的手段與程度較之其對朝鮮來得緩和，但仍集各國殖民地政策於一身。

(二) 日本的朝鮮統治政策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迫使韓皇李王王簽訂「日韓合併條約」，日人的朝鮮統治，由此開始，直至一九四五年九月，計三十四年，共派十任總督，其統治政策，約可分為左列三類：

1 恐怖政策：由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到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在這九年間，日人用武裝憲兵與便衣警察，鎮壓韓國各地的反日運動，屠殺韓國志士，禁止韓人集會結社，封閉韓文報社，慘虐手段，令人恐怖。

2 懷柔政策：由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到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在這十三年間，日人放棄其不人道的屠殺手段，取銷總督必係陸海軍大將的限制。地方行政方面，取消憲兵，賦道知事以警察權，同時登用韓人爲政府的高級幹部，以緩和韓人的仇恨，收買民心。

3 利誘政策：由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到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在這十五年間，日人爲集中全力，侵略中國大陸，大舉倡導「日鮮一體」，募集韓人的「志願兵」，以補充日軍的兵源。一九四四年提出「改善朝鮮同胞政治處遇案」，使韓人澈底「皇化」。一九四五年三月，允許由朝鮮爲地方選出二十二名代表，參加日本的衆議院，另七名代表，參加參議院，藉以討好韓國民心。

（三）日本的臺灣統治政策

日本的統治臺灣，始於一八九五年的馬關條約，一直到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凡五十年。在這五十年的統治期間，日本在經濟上採取剝奪政策，在教育上則採取奴化政策，五十年的日本統治期間所遺留下來的毒素，迄今仍未從臺灣社會完全消失，殖民統治的留毒之劇烈，於此可見。不過在其整個的統治過程中，基本上雖然一貫，但政策上也有幾次的演變，第一期日本據臺之初，因爲是初擠入帝國主義國家，沒有統治殖民地的經驗，所以是倣效英國統治印度，採取「尊重原有風俗習慣」的政策；第二期民國十一年改派文官總督前後，即採取所謂「同化政策」；第三期，中日戰爭爲配合戰事，驅臺人充炮灰，更積極推行所謂「皇民化」。至於在治臺最有特色的，就是以所謂「六三法」，賦臺灣總督有發佈與法律相同的法令的特權，換言之，臺灣總督對臺人有生死與奪的權限，茲試分就經濟與教育兩方面敘述於後：

1 經濟剝奪政策：日本佔有臺灣以後，於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四

年之間，舉辦土地調查，確定臺灣西部的田園所有權，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之間，舉辦林野調查，分別林野爲官有與民有，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又舉辦官有林野的整理工作，確定林野及臺灣東部田園的所有權，日本利用這些土地整理調查工作，一方面藉以倣爲課稅的依據，增加稅率，遂其剝奪農民的目的，另一方面更藉此機會，奪取原住民的耕地，收歸國有或撥給日本在臺灣的大企業，特別是經營糖業的糖業公司爲然。例如在一九二五年底，新式製糖公司所支配的土地中，取得所有權者爲七八、六〇一甲，取得佃權者有二五、二三七甲，計一〇三、八三八甲，相當於當時臺灣耕地總面積的八分之一強。（詳閱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第十三頁至二十九頁）。

其次，日本佔有臺灣後，爲獨佔臺灣的企業與市場，逐步排除外國資本於臺灣以外，以飽日本國內的資本家，而逐其剝奪臺灣經濟利益的目的。到一九〇七年前後，日本以外的外國資本完全被逐出臺灣的貿易與航運界，而由日本的資本家所獨佔，例如日本在臺灣不惜採取強迫栽種手段扶植的製糖事業，在明治末葉已成爲三井、三菱、日糖等三大公司所獨佔。日本資本家獨佔臺灣產業的實情，根據矢內原忠雄教授的見解，具有下列三項特徵：（1）臺灣的代表性產業糖業，爲三井、三菱等大資本所獨佔。（2）此等大資本家所獨佔者不止於糖業，而及於臺灣的全產業。

（3）此等大資本家在日本全國也具有獨佔的勢力。總之，日本資本，跟日本佔有臺灣之後而至臺灣，於驅逐外國資本而刻意扶植國內的勢力，並於發展到獨佔階段後，更以臺灣爲基礎而向臺灣以外的地域伸張勢力。日本的資本，在臺灣總督府的保護下，利用臺灣豐富的自熱以及低廉的勞工，而日漸充裕。如此剝削積蓄而成的資本，成爲日本資本的一部份，進而變成推展其帝國主義政策的力量。（詳閱前揭書第三十三頁至第七十二頁）。

2 教育奴化政策：日本佔據臺灣以後，對於臺胞的教育，自始就視爲國家事業，而於一八九六年（佔據後一年）三月間，設立國語傳

習所與國語學校。前者以「傳習現行國語於土民，爲地方行政設施鋪路，且爲教育的基礎」爲目的，施教的對象是臺灣人，於一八九八年改爲公學校。後者分爲師範部、國語部及實業部三類，師範部的目的在於培養日本人及臺灣人擔任公學校教員的師資。國語部的目的在於教授臺灣人以國語爲主的中等普通教育。實業部則以傳授臺灣人關於農業電信鐵路等中等程度的技術教育爲目的（一九〇六年以後取銷實業部）。至於專門學校，則於一八九九年創設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專門收容臺灣人，但其水準較日本國內的醫學專門學校爲低。

日本統治臺灣的教育政策，最大主旨在於所謂皇民化，就是要將臺胞完全變成日本天皇的臣民，實際上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奴隸，其重視培養師資的師範教育，教學內容置中心於日語的傳授，重視醫科及理工農科等技術教育，而限制臺胞學習法律政治科，採取日人與臺胞分別設校施教的隔離差別政策等等，都是最好的證明。

日人與臺胞的分別設校施教，在一九二二年頒布的新教育令，始於局部的廢止，僅以初等教育爲限，日常生活中以日語爲常用語言者進入小學校，不以日語爲常用語言者進入公學校，而中等以上的學校

，則不再施於差別教育。當時的臺灣總督府認爲此項改革是「在教育上，不再有日本人、臺灣人、高山族的差別，種族的區別已完全消失，誠屬臺灣教育界未曾有的革新」。實際上，這是不正確的，初級教育的國民小校，一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爲止，表面上雖一律稱爲國民學校，但實際上仍有小學校（日人子弟及臺胞中以日語爲常用語言者的子弟，稱第一號表國校）與公學校（稱第二號表國校）的雙軌制。至於中等以上的學校，雖云無差別待遇，但由於入學考試以日語爲主，各科答案均須以日語作答，在程度上自然趕不上自幼在日人家庭中生長的日本學生。例如一九三五年臺灣大學文政部學生六十一人中，臺胞有十三名，理農部五十人中，臺胞有十名，就是最好的例證。

總之，日本在臺灣實施的奴化教育，以徹底推行日語爲中心，灌輸效忠日本天皇的帝國主義毒素，消滅臺胞的民族意識。採取日人與臺胞的差別待遇，打擊臺胞的民族自尊心，又採取重技術輕法政的政策，阻止臺胞在政治上活動。今日臺灣社會，四十歲以上的臺胞仍能說出流利的日語，開業醫院多，而缺少政界優秀的領導人物等等，無不皆種因於日據時期五十年的奴化教育，殖民主義之害，實足驚人。